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姚嘉萍

联系电话：020-87682542

填报日期：2025年5月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以下简称“代办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直属二级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是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专利申请文件受理（除 PCT 外）和收费工作；

二是宣传、普及《专利法》和专利知识，为申请人、发明（设计）人提供咨询服务；

三是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核、专利登记簿副本出证、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出证、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电子申请与网上缴费推广、专利优先审查、专利文档查阅复制和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受理、通知书本地发文、各类请求文件本地扫描、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前置服务、专利开放许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受理、审查；商标业务受理；香港、澳门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试点等工作；

四是承担国防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防专利申请受理工作；

五是承担省市场监管局授权或委托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初审受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专利统计事务性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工作；

六是承担广东省科技厅授权的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七是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加强知识产权业务服务供给，持续宣传推广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做好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和专利权质押登记全程网办工作，继续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属地化办理，探索在粤东西北设立专利代办服务站。

二是深入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跟进解决发现的问题。持续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落实便民惠企举措，积极参与专利转化运用培训和“入园惠企”“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深入到创新主体、企业科研机构等调查研究，跟进解决发现的问题，加强调研成果转化，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工作。

三是持续做好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业务问询工作。开展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在内地的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试点项目，进一步促进大湾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互融互通，为大湾区创新主体提供便捷服务。

四是强化知识产权统计效能，助力高质量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广东省专利密集型产业、粤港澳大湾区、海外专利和商标、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技术等知

识产权数据的运用与分析，为相关部门提供政策参考和数据支撑，出具广东省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12 期，出具各类专题报告 22 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紧紧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窗口的目标，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管理流程，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落实相关政策和部署，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认知了解，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便利化改革，充分发挥受理工作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中的积极作用，提升知识产权统计分析质效，服务创新主体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绩效指标见表 1。

表 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专利电子申请率	≥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专题报告	22 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12 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服务站	1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业务差错率	<0.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利申请前置服务预审合格率	≥9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电子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时限	压缩至 2 个工作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利费减备案办理时限	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利民服务能力提高	比 2023 年更加便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加凸显	比 2023 年显著增长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低于十万分之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收入为 150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8.31 万元，其他收入 348.0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为 150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6.95 万元，项目支出 694.5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本单位能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经自评，各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指标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本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期产出指标中，共设置了 8 个产出指标，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2024 年部门整体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数量指标	全省专利电子申请率	≥99%	全省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 99.88%	100%

数量指标	各类专题报告	22份	22份	100%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12期	12期	100%
数量指标	增设服务站	1个	2024年10月,批复同意全省第七个服务站在湛江成立	100%
质量指标	全年业务差错率	<0.3%	零差错	100%
质量指标	专利申请前置服务预审合格率	≥98%	达到99.78%	100%
时效指标	电子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时限	压缩至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00%
时效指标	专利费减备案办理时限	压缩至3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率100%。本单位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预期效益指标为3个, 指标完成率均为100%, 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利民服务能力提高	比2023年更加便利	强化服务意识, 主动将新政策、新规则、新变化、新便民利民措施及时推送到创新主体。推广“专利业务办理”app, 让申请人第一时间了解缴纳专利费用更多的选择和更便捷的途径。注重沟通交流, 针对部分高校等创新主体在电子申请方面的突出问题, 及时进行一对一, 面对面指导。扩大服务站站点布局, 在粤东西北地级市设立的首个服务站, 即湛江服务站, 实现代办处审查服务资源与更多地方创新主体服务需求的有效对接, 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主体提供便捷服务。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加凸显	比2023年显著增长	加大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帮扶力度, 助力企业专利转化运用, 2024年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3836件, 涉及金额2272.09亿元, 同比增长为42.69%; 通过举办培训班及宣传推广,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的普及	100%

			度和受益面；拓展统计数据资源和能力，为省局等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夯实了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的深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低于十万分之一	全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项，单位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评为“先进代办处”，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四强”党支部荣誉称号。	100%

(3)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553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自行组织开展 2024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经评价，2024 年实施专项资金为 1 项，即“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均能在当年按照既定的工作安排，完成计划开展的数据统计分析、深化“一窗通办”服务、培训推广等工作，并按照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积极组织及实施了验收程序，各项预期目标圆满完成。

2. 主要成绩

2024 年，代办处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有：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推进审查业务稳中有进。按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作部署，积极做好新政策、新规则下的知识产权业务受理及服务，严格按照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开展工作，不断加强人员培训，优化完善审查流程，积极应对新政策新流程，高幅增长的业务量和多样化服务需求带来的挑战，高质高效地服务好审查工作。2024 年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业务量共 103.69 万件次，其中，受理专利申请 13.35 万件，收缴专利费累

计金额 4.36 亿元，各项业务质量均保持“零差错”，窗口服务保持“零投诉”；

二是扩大站点布局，促进申请注册便利化。2024 年 10 月，正式批复同意全省第七个服务站在湛江设立，是在粤东西北地级市设立的首个服务站，至此，在全省共设立了 7 个专利代办服务站，知识产权综合政务服务触点从珠三角延伸到粤西地区，实现代办处审查服务资源与更多地方创新主体服务需求的有效对接，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主体提供便捷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均等化可及性水平，助力区域知识产权发展；

三是持续推广专利收费业务属地办、网上办、掌上办。更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专利缴费业务办理指引》，“专利业务办理” app 上线后，及时发布通知和相关信息，设计制作银行汇款缴费的宣传图，推广专利收费属地办理。持续赴园区及企业走访调研或宣讲授课，向申请人面对面宣传推广专利业务属地办理，全省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 99.88%；

四是多措并举出实招，助力企业提升专利转化运用实务能力。用好窗口传播阵地，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举办“以优质高效窗口服务助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主题宣讲会，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政务服务宣讲，深入中小企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面对面交流调研 30 余场，提升企业专利转化运用能力。2024 年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 3836 件，涉及金额 2272.09 亿元，同比增长为 42.69%。深入服务一线，为创新主体解决愁急

盼难问题。如协助湛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解决企业急办质押放款问题，实实在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五是积极开展大湾区港澳业务。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窗口咨询服务，为公众申请香港知识产权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同时参与港澳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试点项目中期评估，持续为港澳地区申请人提供优先审查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办理优先审查申请。2024年，共受理港澳申请人提出的发明专利优先审查39件，其中香港30件，澳门9件；

六是服务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积极参与广交会等大型展会，派出业务骨干进驻会场，协助指导参展企业办理《展出证明》，解答相关业务咨询，提供法律状态证明的服务支撑，助力展会知识产权保护。2024年，为第135、136届广交会提供查询专利法律状态440件次，协助受理《展出证明》请求1份。受理专利申请前置服务527件；受理专利复审案件1074件，专利无效案件3523件；

七是强化知识产权统计效能，助力高质量发展。编发《广东省知识产权统计简报》12期，编印《2023广东省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小册子，全面展现广东知识产权工作成效。及时监测分析知识产权数据动态，形成19篇统计类政务信息，其中，《我省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突破2300亿元，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等6篇政务信息经省局采用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向省局提供低空经济、商业航天、

新型储能、5G/6G、纳米材料、网络与数据安全、数字经济等多个新兴产业或细分产业的专利数据，配合省局梳理我省“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指标进展情况和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完成率 100%。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号）的规定，预算单位要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 5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事前评估。本单位编制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时，无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无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无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事项，因此无需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程序。

2. 预算执行

（1）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完成率 100%。本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支出范围、报销程序、经费核算均符合相关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涵盖财务收支、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关键环节，制度执行中报销流程、决策程序基本符合规范。预

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原则，执行过程中无超预算、超标准支出，调整事项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政府采购流程合规，资产配置、处置履行审批程序，定期开展盘点且账实相符。2024年本单位无接受相关审计及财务监督。

3. 信息公开

(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本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553 号）的要求，预算单位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单独在部门门户网站自行公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本次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并在公开后将公开情况及公开路径及时反馈给省主管部门。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完成率 100%。本单位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除了遵照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另根据单位实情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应用等内容作了明确要求，按照评分规则自评满分。

(2) 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完成率 100%。本单位积极落实绩

效自评工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4〕1873号），本单位在2023年度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绩效自评复核中取得了较好的结果（复核评价结果为“优”）。单位注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项目执行、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工作优先保障预算。同时，结合评价结果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与资金管理细则，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与单位履职能力。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完成率100%。本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绩效管理规定，以及单位制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效益等具体指标，编制的绩效目标通过了省财政厅的审核。年中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管，避免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年度终了，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按规定公开，并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实施的参考依据。即绩效管理工作和预算管理工作有效衔接，相辅相成，确保绩效管理制度有效落地，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深度融合。

5.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完成率 100%。本单位办公用房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偿提供使用，建筑面积 463.27 平方米，编制定员人均办公用房 27.25 平方米，未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人均建筑面积 26-30 平方米”的规定。本单位无公务车辆，其他计算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均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的有关规定配备，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指标完成率 100%。2024 年本单位报废处置资产一批，取得报废残值收入 380 元，处置报废过程发生资产技术检测费 600 元，与资产处置残值相抵扣后，按规定无需上缴处置收益。除外，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发生其他资产收益事项。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本单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10 日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对本单位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编制了盘点报告，报告盘点结果为账实相符，并提出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的处理建议。

(4)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完成率 100%。本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有关要求，专门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具体的内部管理规程，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配置、使用、管理资产，

资产保存完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 采购管理

该项为省财政厅赋分项目。本单位 2024 年度累计发生采购 16 个事项，合同金额共 30.13 万元，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23.74 万元。采购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办理，且在确定供应商之日起 30 日内与其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日常政府采购管理除了遵循省财政出台的有关采购制度，同时严格按照单位制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采购行为规范，采购程序完整，2024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

7. 运行成本

该项为省财政厅赋分项目。截止报告提交日，省财政厅未对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进行赋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内容执行，管理较为规范、有序，亦能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但也存在个别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对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预判还不足，进而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对项目实施结果导向，如培训推广项目成果转化有待加强。三是单位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结合历史数据与年度重点工作不断细化项目支出测算，提高预算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精准度，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剂情况；二是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对照单位职能和业务发展规划，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可考核性；三是通过参加绩效管理培训等，强化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和知识储备，不断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单位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 2024 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安排的“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经自评，专项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100%，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工作，各项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无存在绩效自评需整改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有专项）

年度： 2024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财政事权数量：	下属单位数量：0
年度 总目标	总目标：紧紧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窗口的目标，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管理流程，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落实相关政策和部署，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认知了解，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便利化改革，充分发挥受理工作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中的积极作用，提升知识产权统计分析质效，服务创新主体和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情况					总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代办处不断地深化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高质量地服务好业务审查工作，各项业务持续保持“零差错”，窗口服务保持“零投诉”。扩大站点布局，批复同意全省第七个服务站在湛江设立，知识产权综合政务服务触点从珠三角延伸到粤西地区。推广专利电子申请，全省电子申请率达到99.88%。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政务服务宣讲，深入中小企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面对面交流调研0余场，提升企业专利转化运用能力。强化知识产权统计效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任务1：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加强知识产权业务服务供给，持续宣传推广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做好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和专利权质押登记全程网办工作，继续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属地化办理，探索在粤东西北设立专利代办服务站。									任务1完成情况：及时更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专利缴费业务办理指引》，推广“专利业务办理”app，推广专利收费属地办理。持续赴园区及企业走访调研或宣讲授课，向申请人面对面宣传推广专利业务属地办理，全省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99.88%。2024年10月，正式批复同意全省第七个服务站在湛江设立，是在粤东西北地级市设立的首个服务站。至此，在全省共设立了7个专利代办服务站，知识产权综合政务服务触点从珠三角延伸到粤西地区。实现现代办处审查服务资源与更多地方创新主体服务需求的有效对接，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主体提供便捷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均等化可及性水平，助力区域知识产权发展。
	任务2：持续深入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跟进解决发现的问题。持续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落实便民惠企举措，积极参与专利转化运用培训和“入园惠企”“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深入到创新主体、企业科研机构等调查研究，跟进解决发现的问题，加强调研成果转化，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工作。									任务2完成情况：用好窗口传播阵地，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举办“以优质高效窗口服务助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主题宣讲会，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政务服务宣讲，深入中小企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面对面交流调研0余场，提升企业专利转化运用能力。2024年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3836件，涉及金额2272.09亿元，同比增长为42.69%。深入服务一线，为创新主体解决愁急盼难问题，如协助湛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解决企业急办质押放款问题，实实在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任务3：持续做好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业务问询工作。开展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在内地的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试点项目，进一步促进大湾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互联互通，为大湾区创新主体提供便捷服务。									任务3完成情况：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窗口咨询服务，为公众申请香港知识产权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同时参与港澳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试点项目中期评估，持续为港澳地区申请人提供优先审查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办理优先审查申请。2024年，共受理港澳申请人提出的发明专利优先审查9件，其中香港30件，澳门9件。
	任务4：强化知识产权统计效能，助力高质量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广东省专利密集型产业、粤港澳大湾区、海外专利和商标、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技术等知识产权数据的运用与分析，为相关部门提供政策参考和数据支撑，出具广东省知识产权统计简报2期，出具各类专题报告22份。									任务4完成情况：编制《广东省知识产权统计简报》12期，提供发布全省各市专利数据月度报表共2期和发布《2023广东省知识产权统计数据》，未发生专利数据差错。完成知识产权专题报告22份，涵盖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粤港澳大湾区、海外专利和商标活动等领域。同时向省局提供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新型储能、5G/6G、纳米材料、网络与数据安全、数字经济等多个新兴产业或细分产业的专利数据，为省局等部门提供精准把握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提供参考依据，助力完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进一步彰显了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的深度。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0%	本单位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8个产出指标，指标完成率均为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与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1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广州代办处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思路 1-3 2024年省市场监管局季度支出进度通报（共8个文件）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表扬2023年度专利局代办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0%	本单位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3个效益指标，指标完成率均为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与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6 中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通报省直机关“四强”党支部、省局“四强”党支部评定结果的通知 1-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政务信息工作情况和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政务信息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1-8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 1-9 2024年电子申请率提取 1-10 2024年业务工作质量通报 1-11 关于同意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湛江服务站的批复 1-12 2024年前置服务预审业务情况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专项效能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00%	本单位2024年专项资金为1项,即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项目,按要求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率达100%,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率均100%完成。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分析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支出情况以及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分析专项资金中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以及分析未完成指标、完成率与目标值差距过大的原因,明确指标完成情况资料及指标完成取值口径等。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2-1 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 2-2 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表 2-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2-4 2024年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2-5 2024年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建设项目项目经费审计报告 2-6 2024年专项资金项目成果(共51个文件)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本单位编制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时,无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无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无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事项,因此无需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程序。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3-1 2024年二级项目入库储备表 3-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3-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2024年部门预算输出套表 3-4 202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部门预算公开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严格遵照省财政财法规要求,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开展日常财务管理,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支出范围、报销程序、经费核算均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本单位无接受相关审计及财务监督。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 1. 是否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 2. 有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 3. 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4-1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4-2 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 4-3 2024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4-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决策机制制度 4-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财务管理规定 4-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 4-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库存物品管理办法 4-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合同管理制度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了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预算单位需于2025年7月31日前单独在部门门户网站自行公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本次绩效自评报告,并在公开后将公开情况及公开路径及时反馈给省主管单位。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 绩效自评资料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5-1 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部门决算公开 5-2 2023年度部门决算及整体支出绩效、项目支出绩效公开截图 5-3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截图 5-4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公开情况链接及截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本单位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除了遵照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单位根据管理需求另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应用等情况。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部门出台有对本级使用资金有明确绩效要求的管理制度,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6-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绩效结果应用	100%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4〕1873号),本单位在2023年度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绩效自评复核中取得了较好的结果(复核评价结果为“优”)。单位注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项目执行、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是否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是否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7-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 7-2 2021-2023年项目重点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0%	本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通过了省财政厅的审核。年中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年度终了,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实施的参考依据。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部门评价的情况。	本级+专项	根据《广东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24〕3号)第十二条要求,细化评价标准如下: 部门评价覆盖率=部门当年实际开展已完成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数/部门当年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数(以报人大版本为准)*100%。 当年部门评价覆盖率≥20%或近三年平均覆盖率≥20%,指标进度100%;已开展部门评价但覆盖率<20%,进度为50%;覆盖率为0%进度为0。 若部门当年专项资金目录里不足5个政策任务,需部门提供近三年开展的部门评价情况,作为年度得分依据。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8-1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知识产权 8-2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3 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8-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5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8-6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7 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本单位办公用房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偿提供使用,建筑面积463.27平方米,编制定员人均办公用房27.25平方米,未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人均建筑面积26-30平方米”的规定。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他计算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均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的有关规定配备,不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自评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9-1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及报表 9-2 2024年资产报废处置材料(共12个文件)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2024年本单位报废处置资产一批,报废残值收入为380元,处置报废过程发生资产技术检测费600元,与资产处置残值相抵扣后,按规定无需上缴处置收益。除外,我单位2024年度无发生其他资产收益事项。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0-1 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表) 10-2 记账凭证(资产处置费用支出) 10-3 记账凭证(收入处置收益) 10-4 记账凭证(处置收益冲减费用支出)	
		资产盘点情况	100%	本单位在2025年1月6日-10日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2024年度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编制了盘点报告,报告盘点结果为账实相符,并提出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的处理建议。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1-1 2024年资产盘点报告及盘点表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实情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具体的内部管理规程，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配置、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保存完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2-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2-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1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事项变更登记管理的通知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